

#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4 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  
電話：02-25953856 傳真：02-25991052  
電子信箱：pharma\_cist@msa.hinet.net  
承辦人：陳瑩珊法務專員(分機140)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(104)國藥師平字第 104272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國家政策使用「健保雲端藥歷系統」，落實「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核扣方案」，陳請 鈞部核釋藥師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執行方式，請 鑒核！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鈞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下稱健保署)104年11月5日健保審字第1040036592號函送104年10月29日「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核扣方案」之藥事團體溝通說明會之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查藥師法第16條規定「藥師受理處方，應注意處方上年、月、日、病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藥名、劑量、用法、醫師署名或蓋章等項；如有可疑之點，應詢明原處方醫師確認後方得調劑」，同法第17條則規定「藥師調劑，應按照處方，不得錯誤，如藥品未備或缺乏時，應通知原處方醫師，請其更換，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」，惟實務上，為因應實際需要，鈞部業於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第40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」第25條，明定「醫師處方之藥物如未註明不可替代，

藥師(藥劑生)得以相同價格或低於原處方藥物價格之同成分、同劑型、同含量其他廠牌藥品或同功能類別其他廠牌特殊材料替代，並應告知保險對象」，已有適度放寬藥師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所定調劑範圍之先例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現為落實執行健保署所定「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核扣方案」，藥局面臨若善盡藥師責任，依規定使用健保雲端藥歷系統，發現該處方有重複用藥情形，卻無法聯繫原處方醫師更改之實際障礙，此際若囿於藥師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限制，要求藥師不得調劑，反係對善盡把關責任，維護用藥安全之藥局(師)造成實質損害，幾經與健保署協商，該署亦認同「健保雲端藥歷系統」之開發乃時代新科技產物，藥師法當年立法時，尚未能預料有此種狀況，故建議由本會陳請 鈞部釋示，若係因使用健保雲端藥歷系統而發現重複用藥之狀況，鑒於藥局與處方醫療院所究非屬同一機構，其若已善盡藥師法第 16 條詢明責任而仍無法聯繫原處方醫師，且此種情形亦非「藥師法」第 17 條所定藥品未備或缺乏之狀況，故在符合藥師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之立法精神下，放寬藥局就無重複用藥疑慮之品項由藥師先予調劑，至於有重複用藥疑慮之品項，則待找到原處方醫師確認後，再依醫師指示決定是否調劑，以兼顧法律面及實務面需求之衡平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立法委員林鴻池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江惠貞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(均請查照)、本會文存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李蜀平

